#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二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08-20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一...*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一**

编号：\_\_\_\_\_\_\_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楼房为\_\_\_\_室\_\_\_\_\_厅\_\_\_\_卫；平房为\_\_\_\_\_\_\_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楼层：\_\_\_\_\_\_\_；结构：\_\_\_\_\_\_\_\_\_\_；朝向：\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_\_\_\_\_\_\_\_\_元；租期：\_\_\_\_\_\_\_\_\_\_\_\_\_；房屋用途：；

房屋权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做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成立；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六）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_\_\_\_\_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_\_\_\_\_用。

第六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七条?费用与佣金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_\_\_\_\_纳看房费用\_\_\_\_\_\_\_\_\_\_\_\_\_元，可看房\_\_\_\_\_\_\_\_\_\_\_\_\_\_\_\_\_次。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三）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看房费、佣金和居间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第八条?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私下成交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未如约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按照\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居间人（章）：

住所：住所：?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签约代表：

委托代理人：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编码；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签订地点：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二**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楼房为▁▁室▁▁厅▁▁卫□;平房为▁▁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

▁▁▁▁▁▁▁▁▁▁▁▁▁▁▁▁▁▁▁▁▁□;楼层：▁▁▁▁□;朝向：▁▁▁▁□;建筑面积：▁▁▁▁▁▁平方米□;月租金标准：▁▁▁▁▁▁元□;大致租期：▁▁▁▁▁□;房屋用途：▁▁▁▁▁▁▁□;其他条件：▁▁▁▁▁▁▁▁▁▁▁▁▁▁▁▁▁▁▁▁▁▁▁▁▁▁▁。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

第六条 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 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第八条 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三**

委托人(承租方)：\_\_\_\_\_\_\_居间人：\_\_\_\_\_\_\_\_\_\_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事项

委托人授权居间人办理承租房屋\_\_\_\_ 套的各项事宜。

二、 委托人承租房屋的具体要求

1、地段：\_\_\_\_\_\_\_\_2、面积：\_\_\_\_\_\_\_\_3、套型：\_\_\_4、结构：\_\_\_\_\_\_5、朝向：\_\_\_\_\_\_6、楼层：\_\_\_\_\_\_ 7、装潢：\_\_\_\_\_\_8、家具：\_\_\_\_\_\_

三、 希望租金及支付方式

1、希望承租房租金应在\_\_\_\_元至\_\_\_\_元之间。

2、租金的支付方式：□季付 □半年付 □年付;3、可接受承租押金\_\_\_\_元。

四、 居间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五、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经居间人努力，促成《租赁合同》成立的，委托人自愿支付与首月租金50%相等的酬金，作为报酬，并在签订《租赁合同》时一次性支付。

六、 违约责任：

委托人如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或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后，私自与居间人的客户达成交易者，视为违约，委托人须在居间人支付相当于承租该不动产首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七、 注意事项：

委托人预交定金后，经居间人通知，如不按居间人的通知前往约定地点签订《租赁合同》者，则所交定金不予退还。

委托人(签章)：\_\_\_\_\_\_\_\_居间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店长签字：\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经 办 人：\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

居间人(乙方)：\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_\_\_\_\_\_口;楼房为\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卫口;平房为\_\_\_\_\_\_间口;无装修口;一般装修口;精装修口;防盗门口;有线电视接口口;空调口;天然气口;煤气口;集中供暖口;土暖气口;热水器口;电话口;电视机口;电冰箱口;洗衣机口;上下水口;家具口\_\_\_\_\_口;楼层：\_\_\_\_\_口;结构：\_\_\_\_\_口;朝向：\_\_\_\_\_口;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口;月租金标准：\_\_\_\_\_\_\_\_\_元口;租期：\_\_\_\_\_\_口;房屋用途：\_\_\_\_\_\_口;

房屋权属：\_\_\_\_\_\_\_\_\_\_\_\_

其他条件：\_\_\_\_\_\_\_\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_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 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作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_ 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成立;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六)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 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七条 费用与佣金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性交纳看房费用\_\_\_\_\_\_元，可看房\_\_\_\_\_\_次。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_\_\_\_\_\_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口;支票口;\_\_\_\_\_\_。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三)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居间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力支付下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除看房费、佣金和居间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在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私下成交的，应按照\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未如约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按照\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付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余、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经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_\_\_\_\_\_\_\_\_\_\_\_ 居间人(章)：\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五**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

居间人(乙方)：\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_\_\_\_\_\_口;楼房为\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卫口;平房为\_\_\_\_\_\_间口;无装修口;一般装修口;精装修口;防盗门口;有线电视接口口;空调口;天然气口;煤气口;集中供暖口;土暖气口;热水器口;电话口;电视机口;电冰箱口;洗衣机口;上下水口;家具口\_\_\_\_\_口;楼层：\_\_\_\_\_口;结构：\_\_\_\_\_口;朝向：\_\_\_\_\_口;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口;月租金标准：\_\_\_\_\_\_\_\_\_元口;租期：\_\_\_\_\_\_口;房屋用途：\_\_\_\_\_\_口;

房屋权属：\_\_\_\_\_\_\_\_\_\_\_\_

其他条件：\_\_\_\_\_\_\_\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作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成立;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六)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七条费用与佣金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性交纳看房费用\_\_\_\_\_\_元，可看房\_\_\_\_\_\_次。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_\_\_\_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口;支票口;\_\_\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三)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居间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力支付下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

除看房费、佣金和居间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第八条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在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私下成交的，应按照\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未如约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按照\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付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余、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经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六**

、等额或差额名单建议，进行综合评价，作出决定意见。

(4)教职工职称评定则按学校有关文件的规定，由个人提出申请、提交业绩成果，由校务会予以审核。

(5)有公示要求的，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6)决定意见报学校人事处或相关部门备案。

2.关于我校岗位聘任及津贴分配工作

(1)根据学校岗位聘任总体要求，我校设置教师岗位、工勤岗位、管理岗位三类，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要求和津贴标准。

(2)成立以学校班子成员和教代会代表组成的学校聘任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方案和考核工作。

(3)确定我校岗位聘任及津贴分配方案的三项原则，即有利于学科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深入;有利于激励教职工的积极性，同时保持学校的稳定;有利于教职工收入的合理增长，充分体现奖勤罚懒，优胜劣汰。

(4)对“双肩挑”干部主要考核管理工作，实行教学工作量及对科研成果适当奖励的政策。

(5)我校岗位聘任及津贴分配方案的形成是在深入听取校教代会代表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领导班子提出初步意见，经全体教职工深入讨论，经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具体分配工作由校人事部门按照分配方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执行。

3.涉及教职工、学生的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教职工、学生的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教职工的婚丧嫁娶、身体病痛、临时困难等事项，学生的献血工作、重大疾病、特困生资助等。校领导班子坚持以师生为本，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一视同仁，各项经济补助有程序规定、数额规定。由本人提出申请，有批准程序，有受助人签字，手续完备。

4.经费、招待费支出、管理工作

经费的管理

坚决执行学校的财务政策，按照学校要求，学会经营，精打细算，花出效益。大宗经费使用由领导班子讨论，制订计划，由主管领导签字，校长审核组织运行，签批手续规范完备。经费的主要使用方面是：保证学校办公工作的基本运行;保证专业、课程的基本运行和基本建设，主要包括：购置图书文献;订阅刊物、杂志、报纸;购置音像资料、电子课件;满足教学信息化要求，基础设施的建设等;教师参加学术会议、调研考察的费用支出;网上办公所需费用、计算机维护、复印纸供给;安全稳定工作的费用支出，防火防盗设施的购置;学校重大活动的支出，运动会、迎新、庆祝活动等。

(2)招待费支出、管理工作

招待工作主要是两个方面：上级检查必要的工作餐、合作单位的必要招待，由班子成员商议着办。

上述经费、招待费的支出管理工作，由校长向教代会和教职工大会作年度报告和重大费用支出的即时报告。

5.干部的选拔任用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根据我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要求，按着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近两年，学校将一批德才兼备、具有奉献精神和管理经验的年轻同志充实到学校管理层中，进一步改善了干部队伍的结构，加强了学校对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的领导。

6.重大资金支出和使用

近几年，在上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学校加快了校园建设步伐，学校面貌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校园建设过程中，学校领导班子严格按照学校的规定程序，对大宗物品采购、实验室建设、装修等项目采取集体调研、集体论证、竞标等方式。同时，为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还聘请专家共同参与合同的签订，管理规范。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七**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居间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楼房为\_\_\_\_室\_\_\_\_厅\_\_\_\_卫;平房为\_\_\_\_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_\_\_\_\_\_\_\_;楼层：\_\_\_\_\_\_\_\_;朝向：\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_\_\_\_\_\_\_\_\_\_\_\_元;大致租期：\_\_\_\_\_\_\_\_\_\_\_\_;房屋用途：\_\_\_\_\_\_\_\_\_\_\_\_\_\_\_\_;其他条件：\_\_\_\_\_\_\_\_\_\_\_\_。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_\_\_\_\_\_\_\_\_\_\_\_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佣金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00%)向乙方支付佣金。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_\_\_\_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第八条转委托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

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住所：

住所：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八**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楼房为▁▁室▁▁厅▁▁卫□;平房为▁▁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

▁▁▁▁▁▁▁▁▁▁▁▁▁▁▁▁▁▁▁▁▁□;楼层：▁▁▁▁□;朝向：▁▁▁▁□;建筑面积：▁▁▁▁▁▁平方米□;月租金标准：▁▁▁▁▁▁元□;大致租期：▁▁▁▁▁□;房屋用途：▁▁▁▁▁▁▁□;其他条件：▁▁▁▁▁▁▁▁▁▁▁▁▁▁▁▁▁▁▁▁▁▁▁▁▁▁▁。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

第六条 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 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第八条 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居间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_\_\_\_\_\_\_\_\_\_\_\_\_\_\_\_坐落：\_\_\_\_□；楼房为\_\_\_室\_\_\_厅\_\_\_卫□；平房为\_\_\_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_\_\_\_\_\_\_\_□；楼层：\_\_\_□；结构：\_\_\_\_□；朝向：\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元□；租期：\_\_\_\_□；房屋用途：\_\_\_\_\_□；房屋权属：\_\_\_\_\_\_\_\_\_\_\_\_\_\_\_\_其他条件：\_\_\_\_\_\_\_\_\_\_\_\_\_\_\_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做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成立；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六）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_\_\_\_\_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_\_\_\_\_用。?

第六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七条?费用与佣金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_\_\_\_\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_\_\_\_\_纳看房费用\_\_\_\_\_\_\_\_\_\_元，可看房\_\_\_\_\_\_\_\_次。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_\_\_\_\_\_\_\_。?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三）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看房费、佣金和居间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第八条?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私下成交的，应按照\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未如约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

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居间人：（章）\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委托\_\_\_\_\_\_律师事务所拟定，为建议使用。?

2.凡承诺使用《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的经营者，有义务应消费者的要求使用。?

3.选择?“争议解决”方式中提请\_\_\_\_\_方式时，应填写所选择\_\_\_\_\_机构的法定名称。?

4.《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中相关条款，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考虑消费者与经营者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需要可能做出修改。届时，请选用新的版本。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十**

编号：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_\_\_\_；楼房为\_\_\_室\_\_\_厅\_\_\_卫；平房为\_\_\_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楼层：\_\_\_；结构：\_\_\_\_；朝向：\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元；租期：\_\_\_\_；房屋用途：\_\_\_\_\_；

房屋权属：\_\_\_\_\_\_\_\_?其他条件：\_\_\_\_\_\_\_\_?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做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成立；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六）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_\_\_\_\_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_\_\_\_\_用。

第六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七条?费用与佣金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_\_\_\_\_纳看房费用\_\_\_\_\_元，可看房\_\_\_\_\_次。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三）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看房费、佣金和居间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第八条?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私下成交的，应按照\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未如约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居间人（章）：

住所：?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签约代表：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编码；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签订地点：

使用说明：

1、《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委托\_\_\_\_\_\_律师事务所拟定，为建议使用。

2、凡承诺使用《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的经营者，有义务应消费者的要求使用。

3、选择?“争议解决”方式中提请\_\_\_\_\_方式时，应填写所选择\_\_\_\_\_机构的法定名称。

4、《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中相关条款，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考虑消费者与经营者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需要可能做出修改。届时，请选用新的版本。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十一**

委托 人:

居 间 人:

合同编号:

制定

\_\_\_\_市工商管理局

\_\_\_\_市建设委员会

\_\_\_\_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 □;楼房为 室 厅 卫□;平房为 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 □;楼层： □;朝向： □;建筑面积： 平方米□;月租金标准： 元□;大致租期： □;房屋用途： □;其他条件：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 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 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 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 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 %(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 。

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_\_\_\_日内)支付。

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 。

第七条 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 。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

第八条 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 、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 ;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 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编码： 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十二**

编号：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_\_\_\_;楼房为\_\_\_室\_\_\_厅\_\_\_卫;平房为\_\_\_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楼层：\_\_\_;结构：\_\_\_\_;朝向：\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元;租期：\_\_\_\_;房屋用途：\_\_\_\_\_;

房屋权属：\_\_\_\_\_\_\_\_ 其他条件：\_\_\_\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做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成立;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六)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七条费用与佣金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性交纳看房费用\_\_\_\_\_元，可看房\_\_\_\_\_次。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 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三)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居间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

除看房费、佣金和居间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第八条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私下成交的，应按照\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未如约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签约代表：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签订地点：

使用说明：

1、《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委托\_\_\_\_\_\_律师事务所拟定，为建议使用。

2、凡承诺使用《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的经营者，有义务应消费者的要求使用。

3、选择 “争议解决”方式中提请仲裁方式时，应填写所选择仲裁机构的法定名称。

4、《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中相关条款，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考虑消费者与经营者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需要可能做出修改。届时，请选用新的版本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十三**

编号：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_\_\_\_;楼房为\_\_\_室\_\_\_厅\_\_\_卫;平房为\_\_\_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楼层：\_\_\_;结构：\_\_\_\_;朝向：\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元;租期：\_\_\_\_;房屋用途：\_\_\_\_\_;

房屋权属：\_\_\_\_\_\_\_\_ 其他条件：\_\_\_\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第三条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做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出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成立;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六)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权利纠纷;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七条费用与佣金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性交纳看房费用\_\_\_\_\_元，可看房\_\_\_\_\_次。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 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三)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居间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

除看房费、佣金和居间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第八条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私下成交的，应按照\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未如约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签约代表：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签订地点：

使用说明：

1、《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委托\_\_\_\_\_\_律师事务所拟定，为建议使用。

2、凡承诺使用《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的经营者，有义务应消费者的要求使用。

3、选择 “争议解决”方式中提请仲裁方式时，应填写所选择仲裁机构的法定名称。

4、《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中相关条款，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考虑消费者与经营者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需要可能做出修改。届时，请选用新的版本。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居间人：\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居间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_%或者(大写)\_\_\_\_\_\_\_\_\_元。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写)\_\_\_\_\_\_\_\_元。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居间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鉴(公)证意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十五**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楼房为▁▁室▁▁厅▁▁卫□;平房为▁▁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楼层：▁▁▁▁□;朝向：▁▁▁▁□;建筑面积：▁▁▁▁▁▁平方米□;月租金标准：▁▁▁▁▁▁元□;大致租期：▁▁▁▁▁□;房屋用途：▁▁▁▁▁▁▁□;其他条件：▁▁▁▁▁▁▁▁▁▁▁▁▁▁▁▁▁▁▁▁▁▁▁▁▁▁▁。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 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居间人(章)：

住所：住所：

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地点：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十六**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房屋出售代理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售位于\_\_\_\_\_\_\_市\_\_\_\_\_\_\_区\_\_\_\_\_\_房产，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以房屋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权属性质\_\_\_\_\_\_\_\_\_\_，产权证号\_\_\_\_\_\_\_\_\_\_，产权人\_\_\_\_\_\_\_\_\_\_，随房屋一并出售室内装饰、附属设施以及\_\_\_\_\_\_\_\_\_\_\_\_\_\_\_\_。

2.乙方为甲方售房广告策划、寻找客户、洽谈、促成交易、办理房屋权属变更事宜

3.乙方在委托范围内，就上述房产与购房人签订的合同，甲方均确认。

第二条委托代理期限

乙方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找到购房客户。办理房屋权属变更，按照房屋所在区县有关部门的规定期限执行。如因甲方原因耽误，工作日相应顺延。

第三条房产价格及付款方式

1.该房产委托出售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_)此价格为税前款。

2.如乙方低于委托出售价格卖出，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补齐交付甲方;如乙方高出委托出售价格卖出，高出部分归乙方所有。

3.付款方式：现金支付/银行转账。

第四条购房定金、购房款及付款方式

1.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向甲方交付购房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_)，该购房定金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时抵作购房款。

2.乙方应于房屋权属变更当日交付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_\_\_\_\_\_\_\_\_\_);如房屋买受人申请购房商业贷款，剩余房款交付时间以银行放款时间为准。上述两种付款方式甲方均确认。

第五条佣金支付办法

甲方向乙方支付售房代理佣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于该房屋权属变更之前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委托出售的房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以上市交易转让的条件。

2.签订合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房屋产权证及购房相关凭证、共有人同意出售的书面证明、婚姻证明、夫妻双方个人印章等原件和复印件。

3.委托代理期限内不得自行出售、拒绝出售或转托他人代理出售此房产，提供的有关证件及材料应真实合法，须保证所出售的房产不存在任何争议，且有关权益人均已同意此房屋出售。

4.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按乙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到达其房产归属的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及配合购房人办理贷款的相关手续。

5.保证屋内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房屋权属变更前结清物业、水、电、收视、供暖等所有费用并出具相关票据，对于权属变更前无法结清的费用，甲方负全部责任;房屋权属变更前\_\_\_\_\_\_日内腾空此房交付乙方该房所有钥匙;房屋权属变更前\_\_\_\_\_\_日内迁出该房所有注册户口。

第七条乙方义务

1.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副本，确保代理事项遵循法律程序。

2.确保代理过程中不损坏房屋的现有装修、设备和设施。

3.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4.对合同履行中所知悉与甲方及买受人有关的商业秘密、经济情况等个人信息有保密义务。

5.如需变更为甲方代理服务事项、要求和标准，应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如甲方是委托代理人的，必须有甲方(产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书是公证件的，甲方还应书面同意可以转委托。

2.本合同签订后，如必须履行公证手续的，甲方应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手续。

3.甲方签订本合同提供的通信地址必须详实(未填写通讯地址的视同房屋地址)，乙方按该地址发出的函件视为送达。

4.甲方从应收购房款中给乙方预留\_\_\_\_\_\_\_\_万元(￥\_\_\_\_\_\_\_\_元)作为结清物业、水、电、收视、供暖及迁出该房注册户口的保证金，待甲方与购房人办完《房屋买卖交接清单》，双方签字确认后的\_\_\_\_\_\_日内，乙方一次性返还甲方。

5.该房屋办完过户手续，房屋交接完毕，甲方收到全部房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定金的处置办法及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未出售，甲方所收定金不予返还乙方。

3.该房产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可转让，导致该房产不能办理权属变更，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收取乙方的定金、购房款原数返还乙方。

4.本合同履行期间，未按本合同第六、七条之各项约定履行的，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该房约定出售价格\_\_\_\_\_\_%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5.甲、乙双方商定，在委托期限终止后的\_\_\_\_\_\_天之内，如果甲方直接或间接的与乙方介绍的客户成交，应向乙方支付该房约定出售价格\_\_\_\_\_\_%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所出售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提示：补充条款对定金再行约定的，须在补充条款处另加盖乙方合同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十七**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居间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楼房为\_\_\_\_室\_\_\_\_厅\_\_\_\_卫;平房为\_\_\_\_ 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_\_\_\_\_\_\_\_;楼层：\_\_\_\_\_\_\_\_;朝向：\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_\_\_\_\_\_\_\_\_\_\_\_元;大致租期：\_\_\_\_\_\_\_\_\_\_\_\_;房屋用途：\_\_\_\_\_\_\_\_\_\_\_\_\_\_\_\_ ;其他条件：\_\_\_\_\_\_\_\_\_\_\_\_。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_\_\_\_\_\_\_\_\_\_\_\_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_\_\_\_ 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_\_\_\_\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十八**

委 托 人:

居 间 人: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 □；楼房为室 厅卫□；平房为 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楼层：□；朝向： □；建筑面积： 平方米□；月租金标准：元□；大致租期：□；房屋用途： □；其他条件：

。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第三条 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

第六条 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 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 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第八条 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十九**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试行）

委托人：

居间人：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制定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_\_\_\_\_》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坐落：；楼房为室厅卫；平房为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楼层：；朝向：；建筑面积：平方米；月租金标准：元；大致租期：；房屋用途：；其他条件：?。?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_\_\_\_\_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_\_\_\_\_用；?。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居间人（章）：

住所：住所：

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编码：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地点：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二十**

委 托 人:

居 间 人: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 □;楼房为 室 厅 卫□;平房为 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 □;楼层： □;朝向： □;建筑面积： 平方米□;月租金标准： 元□;大致租期： □;房屋用途： □;其他条件：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 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 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 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 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 %(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 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 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第八条 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二十一**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坐落：▁▁▁▁▁▁▁▁▁▁▁▁▁▁▁▁▁▁▁▁□;楼房为▁▁室▁▁厅▁▁卫□;平房为▁▁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楼层：▁▁▁▁□;朝向：▁▁▁▁□;建筑面积：▁▁▁▁▁▁平方米□;月租金标准：▁▁▁▁▁▁元□;大致租期：▁▁▁▁▁□;房屋用途：▁▁▁▁▁▁▁□;其他条件：▁▁▁▁▁▁▁▁▁▁▁▁▁▁▁▁▁▁▁▁▁▁▁▁▁▁▁。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第二条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元。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佣金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第八条转委托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居间人(章)：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地点：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二十二**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试行）

委托人：

居间人：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制定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_\_\_\_\_》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坐落：；楼房为室厅卫；平房为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楼层：；朝向：；建筑面积：平方米；月租金标准：元；大致租期：；房屋用途：；其他条件：?。?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_\_\_\_\_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_\_\_\_\_用；?。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居间人（章）：

住所：住所：

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编码：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地点：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二十三**

合同号。\_\_\_\_\_\_\_\_\_\_\_\_\_\_

客户(甲方):\_\_\_\_\_\_\_\_\_\_\_\_\_\_

中间人(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中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中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中介机构寻找符合下列条件的房屋(必要条件请打勾，参考条件请打圈，非选定条件请打勾)。并协助乙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建筑为健康大厅。小屋是\_\_\_个房间□;没有装饰。一般装饰□;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气体□;集中供热□;地暖。热水器□;电话号码□;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沿河上下。家具□\_\_\_\_\_\_\_\_\_\_\_\_\_\_\_\_\_\_\_\_\_;楼层:\_\_\_\_\_\_\_□;结构:\_\_\_\_\_\_\_\_\_;方向:\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元□;租赁期限:\_\_\_\_\_\_\_\_\_;房屋用途:\_\_\_\_\_\_\_\_\_;房屋所有权:\_\_\_\_\_\_\_\_\_\_\_\_其他条件:\_\_\_\_\_\_\_\_\_\_\_\_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期限

从\_\_\_\_\_\_\_\_到\_\_\_\_\_\_\_\_。

超过上述期限仍需中介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中介合同或书面延长本合同的委托期限。

第三条现场房屋检查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做好验房书面记录，写明房屋具体地址、验房时间等事项。房屋检查记录由甲方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如果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必要条件或甲方不符合出租人规定的特殊条件，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支付房费。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_\_\_\_等真实身份证明;

(2)乙方应为乙方的中介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合作;

(3)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房屋材料保密;

(4)在委托期限内和委托期限届满后\_\_\_\_\_天内，不得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和其他合法的经营资格证书;

(二)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办理情况，为甲方参观房屋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配合等服务，并为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便利;

(3)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房屋材料已事先核实，且甲方符合出租人提出的特殊要求;

(4)乙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保守甲方经济状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秘密。

(6)乙方应保证介绍给甲方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依法享有房屋租赁权的证明，以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确保出租房屋的产权清晰，没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的争议;

(7)收取房检费、佣金和中介活动费的，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标准的收费票据;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任何预付款。

第六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委托事项完成”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所有委托事项。甲方未与出租人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向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参观房屋、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牵线等服务的，委托事项视为未完成。

第七条费用和佣金

看看房费

房屋检查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发生的实际费用。

房屋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每次出诊的出诊费为\_\_\_\_\_\_\_\_\_\_\_\_\_\_元。甲方可一次性缴纳房屋检验费\_\_\_\_\_\_\_\_\_\_元，并可对房屋进行\_\_\_\_\_次检验。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甲方支付的房屋检查费作为佣金。

(2)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获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际月租金的\_\_\_\_%的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天内支付。佣金支付方式:现金□;检查□。\_\_\_\_\_\_\_\_\_\_.委托项目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无需支付佣金。

(3)中介活动成本

中介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不含房检费和佣金)。

如果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中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能完成或未能在委托期限内完成，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必要合理的中介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说明事实并出具相关票据予以合理解释。

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押金、信息费等)。)由甲方支付，但房费、佣金和中介费用除外。

第8条代表团

乙方在将全部或部分委托事项委托给第三方之前，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解除合同的条件

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私下达成交易，甲方应按照\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获得约定的佣金;

(3)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房检费、佣金和中介费用，甲方应按\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未尽最大努力，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房检费、佣金和中介费用;

(6)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房检费、佣金和中介费用外，还应按\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以外的损失。

(7)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备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依法享有租赁房屋权利的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者介绍的房屋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的，除退还房屋检查费外，乙方还应按\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佣金和中介费用已经收取，除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以外的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失败，应采用以下\_\_\_种方法(只能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经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可变更合同内容或对协商未解决的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条款应为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第十五条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是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制定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对委托人、中介人和出租人的资质、资格等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客户:(章节)\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证书

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署时间:\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署地点:\_\_\_\_\_\_\_\_\_\_\_\_\_\_\_

中间人:(章)\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署时间:\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署地点:\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的推荐文本由中国消费者协会委托的\_\_\_\_\_\_家律师事务所起草并推荐使用。

2.承诺使用《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的运营商有义务根据消费者的要求使用它们。

3.选择“争议解决”仲裁方式时，应填写选择的仲裁机构的法定名称。

4.《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中的相关条款，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进行修改。届时，请选择一个新版本。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二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居间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居间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或者(大写)\_\_\_元。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写)\_\_\_元。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3.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居间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一)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居间人(章)： 鉴(公)证意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甲方(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居间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标准版篇二十五**

委托人：

居间人：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坐落： ;楼房为室 厅卫;平房为 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楼层：;朝向： ;建筑面积： 平方米;月租金标准：元;大致租期：;房屋用途： ;其他条件：。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房屋，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看房和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 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出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